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免于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进先生主持，公司原董事赵竟成先生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辞职，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增加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股东肖四清先生（单独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罗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和讨论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名函》发出之日，肖四清先生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其提请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合规，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已对罗博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罗博先生简历详

见附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罗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将以差额选举和累积投票方式对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博，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罗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